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投票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fengcha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申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及作出有關安排，以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28,036,000 (100.00%)	0 (0.00%)

由於不少於75%的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特別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相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在投票中有任何限制。(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的購回股份。

本公司謹此報告，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倬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http://www.skhl.com.hk)刊載。